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王葆祺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1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97號裁定保全處分在案，因清算程序仍在審查中，而保全處分60天期限將至，為維護聲請人及其餘債權人之權益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清算之聲請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20日裁定駁回，則其延長保全處分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葉佳昕